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725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品彰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肆佰陸拾陸元及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品彰分別於 民國(下同)110年08月17日及民國(下同)111年09月22日 向聲請人借款2筆 1.新臺幣2,000,000元整(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 0.新臺幣1,280,000元整(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72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陳品彰	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8%
002	新臺幣927599元	陳品彰	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陳品彰	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927599元	陳品彰	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